

《凤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1	顿号（网名）	1. 建议对道路停车泊位一类相关区域予以调整。 2. 希望在不影响消防、不影响人车通行等前提下，尽量多划定停车位、增加停车场地，解决停车场地少、停车费用高的难题。	部分采纳。本次修改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虽然未对道路停车泊位类区进行调整，但您的建议我们将在下一步调整机动车收费标准时采纳吸收。对于多划停车位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争取在不影响道路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划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2	bjwfb（网名）	在西安市除小区自己的停车场地外，路边，旅游景区，等等。由交警立的停车收费黄色和蓝色指示牌上，都有一条：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服务费。凤县能参照执行吗？	部分采纳：办法中已对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免费优惠时间进行了明确。
3	秦先生	1. 每半个小时一元，往上累计。 2. 进入小区一个小时内免费，方便小区人员打车以及亲戚朋友临时进来一下。	部分采纳：本次修改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虽然未对计费时段进行调整，您的建议我们将在下一步在调整市区机动车收费标准时采纳吸收。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凤县物业服务收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序号	反馈意见的群众	反馈意见情况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4	贾先生	<p>1. 建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修改为：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停车。</p> <p>2. 建议将第十一条“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类区划分和收费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县发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如果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使用，可能会出现部分车辆长期占用停车泊位，显失公共资源公平使用的属性，同时也降低了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效率。从全国和全省其他地市看，绝大多数城市都收取了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费。</p> <p>2. 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施划应由相关部门实施，在此办法中不再表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的车辆依法处理，属于行政执法，不属于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畴。</p>	<p>不予采纳：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用资源可以有偿使用”规定，我县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如果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使用，可能会出现部分车辆长期占用停车泊位，显失公共资源公平使用的属性，同时也降低了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效率。从全国和全省其他地市看，绝大多数城市都收取了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费。</p> <p>2. 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施划应由相关部门实施，在此办法中不再表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的车辆依法处理，属于行政执法，不属于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畴。</p>
5	很随意（网名）	<p>凤县停车收费好多地方有收费员，胡乱收费现象没人管，上面的监督电话打不通，无人接听。</p>	<p>予以采纳：我们将与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及停车收费管理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加强收费人员教育，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加大乱收费查处力度，及时变更已停用的监督电话，确保电话畅通，营造良好的停车收费环境。</p>